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設置計畫

113.07.15

一、目的

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設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教研會），就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持續研究精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教師專業學習與發展。

二、教研會組織

（一）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應組成教研會，學校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科教師組成教研會，以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工作。本設置計畫教研會包含六大學科，其共同研習時間分述如下

1.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週四下午
2.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週三下午
3.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週一下午
4.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週三上午
5.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週二下午
6.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週二上午

（二）教研會成員為專任、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專任及代理教師有參與教研會會議及研習之義務，兼任教師則具參加的權利。

（三）各教研會設置主席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席一人，社會、自然、藝能各學科得設科召集人一人。有關科主席工作任務、資格、任期及遴選等相關規定條列於第四點。

三、教研會工作任務

（一）精進專業發展

1. 教師得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PLC)形式，聚焦於學生學習，擬定與執行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2. 各學科教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教學研究會，並應善用學科共同研習時間進行 6 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
3. 專業發展面向得含：
 - (1)發展差異化教學、有效教學策略。
 - (2)精進教學診斷及補救教學知能。
 - (3)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材教法。
 - (4)建構能力指標及發展課程地圖。
 - (5)發展多元評量及評量規準。
 - (6)發展學科特色課程設計。

（二）推動教學相關工作

1. 擬訂各年級教師教學進度，編寫課程與教學計畫。
2. 規劃學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3. 推動行動研究或其他教育實驗方案
4. 推展學科學藝競賽及相關學科特色活動。

四、教研會科主席

（一）工作任務

科主席除擔任行政聯繫與科內意見統整，應兼負教研會工作任務帶動者，帶領教師聚焦於學生學習，另於開學教研會中規劃該科全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含教學研究主題或專業精進重點)，有目標的幫助教師同儕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二）資格

現任本市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並具備該科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且任教該校 3 年以上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課程發展、學科教學、問題解決教學及教學研究有充分瞭解、有興趣或實務經驗者。
2. 教學表現優異、學科知識豐富、工作態度熱忱，且關心教育政策發展、能與時俱進提升教學專業者。
3.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或教學專業視導資格者。

（三）任期：1-2 年，並得連任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可後權宜安排。

（四）權利

1. 減授授課節數：擔任科主席除基本授課節數及其他兼任校內職務之減課外，得再減 2 節。
 - （1）一般高中：2 節含於校務教師總減節數。
 - （2）完全中學高中部：其中 1 節內含於校務教師總減節數，另 1 節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受總減節數限制。
2. 另績效卓著者，得優先徵詢參與本市國際教育交流參訪活動。
3. 若科主席責任加重需要額外減課，學校得於學年開始前以專案報局核備。

（五）遴選：各學科教研會應依前述標準推選科主席、報請校長聘任之。若學科中無具備上揭資格之人選時，得評估現況，權宜安排或直接由校長聘任之。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